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少年 代號BK000-A112018（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）

受安置少年

之 母 代號BK000-A112018A（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少年代號BK000-A112018自民國114年2月21日20時起
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受安置少年代號BK000-A112018（下稱案主）主述於民國112年2月17日14時後，案繼父趁案主之母即代號BK000-A112018A（下稱案母）外出工作時，以要檢查私密處為由，對其性侵害得逞。聲請人接獲通報後，社工進行調查訪視並於112年2月18日通知案母，案母知悉後，不願相信案主所述，其保護能力待評估，案家內無可以保護案主之人，由聲請人緊急安置並通報，並獲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。案母現階段帶著與嫌疑人所生之幼女共同生活，嫌疑人因入監服刑未與之同住，惟案母對案主諸多不諒解，不願接納案主，亦不願負起監護、照顧案主之責，而案主非正式支持系統，無可以代為照顧之人，因無法確定案主返家之適切及安全性，且全案尚在司法偵辦流程，評估案主現階段仍不宜返家，又家內無可以保護案主之人，案主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非延長安置無法予以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

語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個案匯總報告、戶籍資料、南投縣政府112年2月20日府社婦字第1120045504號函、本院112年度護字第28、73、116、162號、113年度護字第14、69、120、175號民事裁定等件為憑。本院復以電話詢問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案母表示無意見，此有本院電話記錄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考量案主疑遭家內性侵害，而案母現對案主仍不願接納案主，亦不願負起監護、照顧案主之責，可認案母目前無意照護案主。又案主為16歲之少年，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尚有不足，而經社工訪查，案家亦無其他適當親屬足以提供案主安全妥適之照護，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，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案主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王翌翔